**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一册）**

项目编号：NH-TS2023-037(磋)

项目名称：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除四害”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宁海县第一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1.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除四害”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27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H-TS2023-037(磋)

项目名称：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除四害”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20000

    最高限价（元）：4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除四害”外包服务项目

    年限：3年

    预算金额（元）：42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7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7月27日 13: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法享受10%价格评审优惠。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2.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http://www.nbzfcg.cn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330226.html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竞标人。

2.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宁海县第一医院

地 址：宁海县桃源中路14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77282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时代大道178号（四楼）

联系人：胡云燕

联系电话：0574-825333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1. **项目概况**

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及下属北部医院、长街卫生院、力洋卫生院、胡陈卫生院、茶院卫生院、深圳卫生院、强蛟卫生院、大佳何卫生院8个分院范围内含各栋建筑及周边、绿化带、下水道、厨房、电房、地下车库等地方。(注：包括梅林点及桥头胡老医院的除四害消杀)

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及分部医院：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 第一医院 | 62604 | 108000 |
| 深圳卫生院 | 5000 | 5393 |
| 北部医院 | 16000 | 21000 |
| 长街卫生院 | 10879 | 12995 |
| 力洋卫生院 | 6666 | 6593 |
| 胡陈卫生院 | 9337 | 5500 |
| 茶院卫生院 | 2014 | 2664 |
| 大佳何卫生院 | 1474 | 1996 |
| 强蛟卫生院 | 3057 | 3563 |
| 合计 | 117031 | 167704 |

**二）、服务项目标准：**

1.符合《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宁波市除四害工作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区对本区域的卫生考核要求考核，确保在承包期内所服务的项目控制在达标范围内。

2.所服务的项目应有现场密度监测记录。承包期内每季度要有监测资料备案，并有留底备查；

3.安排人员上岗应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并填写除四害服务卡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统一佩戴上岗证；

4.督促和指导防蚊蝇设施的建设安装和做好日常的除四害巩固工作；

5.中标单位每次进行消杀服务必须有受服务单位签字认可；

6.所使用的除四害药物符合国家规定或使用全国爱卫会除四害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消杀药品三证、实物样品提供给业主，必要时留底备查）；

7.保证服务质量，业主需要时应随叫随到。

8.中单位要对诱蝇笼、毒鼠屋、标签等耗材破损及时做到更换更新。

9.实施全区域全年不少于12次的虫害管理施工。

10.突发事件2个小时内抵达单位处置。

**三）、除四害消杀对象**

老鼠、蚊子、苍蝇、蟑螂

1. **、“除四害”服务的考核标准及处罚标准：**

**一、考核标准**

**1、灭蚊标准**

单位内外环境各种积水容器和积水中，蚊蚴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用500毫升收集勺采集试点区域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蚴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蚊蚴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获不超过1只。

**2、灭蝇标准**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他单位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蚴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3、灭鼠标准**

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在不同环境布200块有效粉块，粉迹法鼠密度不超过5%.

**4、灭蟑标准**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二、处罚标准：**

1、合同期内每出现一次检查部门对集团各成员单位考核、检测未达到合格要求的扣500元人民币/次。一年度内出现三次未达到合格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一年度合同期内每出现一次上级有关部门对集团各成员单位考核、检查“除四害”密度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要求的扣500元人民币/次。一年度内出现三次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考核标准格式祥见：**附件1**）

**\*五）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病媒防治员证书；（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原件备查。）**

2、供应商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1 | 服务期限为：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须一年一签。 |
| 2 | 付款方法：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由采购人进行检查考核通过半年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50%；余额于合同履行完毕根据考核情况后支付。 |
| 3 | ★同意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查、验证。 |

附件1：

考核标准内容

集团成员单位 ： 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标准**内容 | | | | |
| 一 | 检查内容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
| 1 | **灭蚊标准**  单位内外环境各种积水容器和积水中，蚊蚴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用500毫升收集勺采集试点区域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蚴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蚊蚴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获不超过1只。 |  |  |  |  |
| 2 | **灭蝇标准**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他单位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蚴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  |  |  |  |
| 3 | **灭鼠标准**  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在不同环境布200块有效粉块，粉迹法鼠密度不超过5%； |  |  |  |  |
| 4 | **灭蟑标准**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  |  |  |  |
| 5 | **处罚标准：**  1.一年度合同期内每出现一次上级有关部门对集团各成员单位“除四害”考核、检查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扣500元人民币/次；一年度内出现三次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此表各成员单位半年向总院汇总一次，作为合同支付和扣罚依据。 | | | |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说 明** | | |
| 1 | 采购人名称：宁海县第一医院 | |
| 2 | 采购代理名称：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3 | 合同名称：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除四害”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 |
| 4 |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磋商： √ 是； 否。  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 | |
| **报 价 和 货 币** | | |
| ★5 | 报价：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的要求，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
| ★6 | 货币：人民币 | |
|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 | |
| ★8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政采云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  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3份  响应文件之间如有差异的，以上传政采云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时代大道178号（四楼）（注：由于开标地点与代理机构办公地点不同，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天送达）；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送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胡工，0574-8253330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 10 |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 |
| **磋商服务费** | | |
| 11 | | 1.本采购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磋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采购代理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支付磋商服务费。  3.磋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开户单位名称：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 账号：60010122000570946 |
| **发布本次采购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的媒体** | | |
| 12 | | 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http://ninghai.nbggzy.cn/）  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本项目自发布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都发布在上述媒体，请供应商随时关注下载，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其他说明** | | |
| 13 | | **方案讲解演示：**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4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的磋商、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海县第一医院。

2、“代理机构”系指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四、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磋商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能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中规定。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1份和纸质3份）于截止时间前邮寄到代理公司或送到开标现场）。

4、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U盘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

供应商响应表

1. 报价函
2. 项目需求响应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四）采购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同类项目业绩表

七、技术方案

八、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基础信息登记表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封袋上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或“纸质备份响应文件” ；

（2）采购编号： ；

（3）项目名称： ；

（4）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5）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三、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原件。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十四、评审**

1、具体详见第三部分“评定成交的标准”。

**十五、成交结果通知**

1、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2、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确定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定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等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十七、特别说明**

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9、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友好商定。

10、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政策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2、《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3、评审依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5、评审过程中有其他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二、磋商小组**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参加则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程序**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公司在现场公布项目名称，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数量。

3、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公开。

4、评审程序:

4.1磋商小组查阅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并判定无效响应文件；无效响应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4.2、磋商小组与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在谈判过程中，如有需要，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对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采购文件变更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有效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变更通知的要求作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4.3、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议的标准。（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的，以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4.4、综合评议（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进行打分；评分汇总（汇总各评委的评分，计算所有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序第一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如综合得分相同的，则现场抽签决定排序。

5、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将成交结果公告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公示。

6、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四、响应性检查**

**1、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为无效响应文件：

1.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符合“采购公告”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签署和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5.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主要条款，响应文件中对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按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磋商小组经过审查，发现响应文件有其他重大偏离的；
8.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标准**

详见《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评分项及分值** | |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1、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 | （1）根据工作方案的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 | 5 |
| （2）根据技术方案的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 | 5 |
| 2、驻地消杀人员配备：投标文件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近开标日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和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 | （1）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消杀人员的数量、搭配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5分） | 5 |
| （2）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消杀人员的资质、工作经验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5分） | 5 |
| 3、拟投入药物和设备配置情况 | （1）根据拟投入药物的合理性、时效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 | 5 |
| （2）根据拟投入器械设备的数量以及设备使用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 | 5 |
| 4、公司内部组织管理制度 | （1）工作考勤制度的完善性、科学合理性（4分） | 4 |
| （2）监督管理机制的完善性、科学合理性（4分） | 4 |
| （3）员工奖罚管理的完善性、科学合理性（4分） | 4 |
| 5、迎检、应急工作预案和药物中毒处置预案 | （1）根据迎检工作预案的配合性、高效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 | 5 |
| （2）根据应急工作预案的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 | 5 |
| （3）根据药物中毒处置预案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 | 5 |
| 6、除四害健康教育宣传计划 | （1）根据宣传计划的真实性进行综合评议（4分） | 4 |
| （2）根据宣传计划的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4分） | 4 |
| （3）根据宣传计划的全面性进行综合评议（4分） | 4 |
| 7、企业业绩（自2020.01.01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3分）：具有本项目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3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 8、体系证书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1 |
|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1 |
|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1 |
| 9、服务便捷性：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便捷性情况进行评议（根据供应商服务机构设置、场所的大小、响应时间、服务体系完善性、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等科学合理性、完整全面性进行综合评议）。 | | 5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货物及服务价格×小微企业优惠）（如有）】  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20分。  其余供应商得分为：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 | | 20 |
|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100分） | | |  |

评委签名： 时间：

评分说明：

1、每位磋商成员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2、各评分因素分值及最终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过程中有其他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注：①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②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③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磋商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磋商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七、其他说明**

1、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仅作参考）**

委托单位（甲方）：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提供服务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除四害”外包服务项目合同（项目编号：NH-TS2023-037磋）于2023年 月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采购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1. **地点及范围：**

**二、合同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在下达成交通知书30日内签订合同；

2、若成交供应商借故拖延拒签合同，即取消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其它投标单位。

**三、合同期限**：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须一年一签，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项目经费**：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整。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均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如发生工作量的增加或减少，以甲、乙两方签字盖章认可的联系单为准。

**五、付款方式：**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由采购人进行检查考核通过后，半年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50%；余额于合同履行完毕根据考核情况并经各级爱卫办考核合格，达到国家卫生“除四害”标准后支付。

**六、服务项目标准：**

1.符合《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宁波市除四害工作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区对本区域的卫生考核要求考核，确保在承包期内所服务的项目控制在达标范围内。

2.所服务的项目应有现场密度监测记录。承包期内每季度要有监测资料备案，并有留底备查；

3.安排人员上岗应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并填写除四害服务卡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统一佩戴上岗证；

4.督促和指导社区及“五小”行业防鼠、防蚊蝇设施的建设安装和做好日常的除四害巩固工作；

5.乙方每次进行消杀服务必须有受服务单位签字认可；

6.所使用的除四害药物符合国家规定或使用全国爱卫会除四害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消杀药品三证、实物样品提供给甲方，必要时留底备查）；

7.保证服务质量，甲方需要时应随叫随到。

8.乙方要对诱蝇笼、毒鼠屋、标签等耗材破损要及时做到更换更新。

9.实施全区域全年不少于16次的虫害管理施工。

10.突发事件2个小时内抵达单位处置。

**七、双方职责：**

1.承包期内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消杀效果进行监测，若乙方未能达到要求，即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若警告后未在期限内改正，第二次监测仍未能达到要求或乙方中途自行退出，即时终止合同，乙方返还启动资金，余款不再支付；

2.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有特殊情况需中止合同的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预付金。

4.乙方在消杀作业中应做到按期施工和用药安全，凡是出现安全方面问题，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八、项目考核、经费核发及扣减方式：**

一：考核标准

1、灭蚊标准

单位内外环境各种积水容器和积水中，蚊蚴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用500毫升收集勺采集试点区域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蚴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蚊蚴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获不超过1只。

2、灭蝇标准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他单位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蚴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3、灭鼠标准

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在不同环境布200块有效粉块，粉迹法鼠密度不超过5%.

4、灭蟑标准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二、处罚标准：

1.合同期内每出现一次检查部门对集团各成员单位考核、检测未达到合格要求的扣500元人民币/次。一年度内出现三次未达到合格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一年度合同期内每出现一次上级有关部门对集团各成员单位考核、检查“除四害”密度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要求的扣500元人民币/次。一年度内出现三次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考核标准格式祥见：**附件1**）

**九、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争议**

（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

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服务；

②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服务；

③法院要求停止服务。

**十一、其他**

1、不得分包、转包；

2、在合同期内，上级有关部门例行检查中如发现工作不到位，被扣分批评的，则必须响应扣除成交供应商的违约金。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书

2、标准、规范、考核办法及有关技术文件

3、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附则**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本合同实施方案、作业标准、考核办法、乙方响应文件及投标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合计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计订立地点：

**十五**、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财政局招标办壹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方为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联 系 电 话 ： 联 系 电 话 ：

甲方公司（盖章）： 乙方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单位（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填写说明：产品名称如英文者，需提供中英文对照。

**第六部分 附件**

**一、技术商务资信文件部分**

1. 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响应页码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除了价格分之外。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日 期：

**（2）报价函**

**报价函**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3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项目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所有费用。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履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

（5）承诺应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3）项目需求响应表**

**项目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  （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2）如无偏离，可以直接填写“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需求，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商务条款要求填写，如有偏离，必须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如无偏离，可以直接填写“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5）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此表无需提供，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即可。**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四）采购公告中要求的资格证明资料**

本项目无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资质证书 |  | | |
| 单位简介： | | | |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7）第三部分“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须提供）**

**（8）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年限** |
| 1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注：1）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 如无需填写分项报价的，本表可以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标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公示，如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者责任自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附件：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